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或“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和2017年8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公司关于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临:2017-005)、《公司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7-048)。公司(作为委托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管理人”)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或“托管人”),成立高客专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订了《高客专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高客专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和相关附件资料。

根据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的授权,并结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2018年8月22日,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公司与方正证券及宁波银行签订了《高客专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与方正证券及宁波银行签订了《高客专享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三》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变更和补充原管理合同条款

(一)对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四条“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款第3项“业绩报酬”进行变更。

#### 原合同约定为:

##### “3、业绩报酬

扣除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中的证券资产自身价格波动造成的损益和按委托人指令(如有)进行投资产生的损益影响之后的投资收益,当投资收益小于或等于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投资收益大于 0 时，委托人应该按本计划所获投资收益的 10%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1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业绩报酬=投资收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其中：投资收益为扣除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中的证券资产自身价格波动造成的损益和按委托人指令（如有）进行投资产生的损益影响之后的收益。

具体说明如下：

委托人初始委托证券资产损益为：

序号	股票标识	期初数量	期末数量	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	期间分红
1	$A_1$	$m_1$	$k_1$	$p_1$	$q_1$	$div_1$
2	$A_2$	$m_2$	$k_2$	$p_2$	$q_2$	$div_2$
.....	.....	.....	.....	.....	.....	.....
n	$A_n$	$m_n$	$k_n$	$p_n$	$q_n$	$div_n$

注：产品运行期间可能出现分红送股

$$profit_A = \sum_{i=1}^n k_i \times q_i - m_i \times p_i + div_i$$

委托人追加委托证券资产损益为：

序号	股票标识	追加数量	期末数量	追加时价格	期末价格	追加日至期末分红
1	$B_1$	$m_1$	$k_1$	$p_1$	$q_1$	$div_1$
2	$B_2$	$m_2$	$k_2$	$p_2$	$q_2$	$div_2$
.....	.....	.....	.....	.....	.....	.....
n	$B_n$	$m_n$	$k_n$	$p_n$	$q_n$	$div_n$

注：追加日至期末期间可能出现分红送股

$$profit_B = \sum_{i=1}^n k_i \times q_i - m_i \times p_i + div_i$$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投资产生的损益（如有）为：

序号	股票标识	指令买入数量或持有数量	指令卖出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价格	持有期间分红
1	$C_1$	$m_1$	$m_1$	$p_1$	$q_1$	$div_1$
2	$C_2$	$m_2$	$m_2$	$p_2$	$q_2$	$div_2$

.....	.....	.....	.....	.....	.....	.....
n	$C_n$	$m_n$	$m_n$	$p_n$	$q_n$	$div_n$

注：持有或买入至卖出期间可能出现分红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投资产生损益的计算范围仅适用于其初始委托及追加委托的证券；即上表内的 $C_i$ 必须符合下列特征：

$$C_i \in \{A_1, A_2, \dots, A_n\} \cup \{B_1, B_2, \dots, B_n\}$$

$$\text{profit}_C = \sum_{i=1}^n (q_i - p_i) \times m_i + \text{div}_i$$

期末未全部卖出的股票 $C_i$ ，按初始委托或追加委托证券资产计算损益；

设期初产品净值为 $V_1$ ；期末产品净值为 $V_2$ ；

若期间发生现金提取，则应扣减与提取现金等额的初始委托资金；

设上文中的投资收益为 $x$ ：

$$x = V_2 - (V_1 - \text{期间提取现金}) - \text{profit}_A - \text{profit}_B - \text{profit}_C - \text{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的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但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由管理人计算并计提，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每年 11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资产提取日或合同终止日任一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为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支付：管理人计算并计提的业绩报酬经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管理人可先与委托人核对一致），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用于业绩报酬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予以执行。”

**现变更为：**

### “3、业绩报酬

业绩比较基准为 0%/年。当投资收益小于或等于 0%/年时，不提取业绩报酬；当投资收益大于 0%/年时，委托人应该按本计划大于 0%/年部分所获投资收益的 10%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1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text{业绩报酬} = \text{投资收益} \times \text{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其中：投资收益为扣除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中的证券资产自身价格波动造成的损益影响之后的收益。具体说明如下：

(1) 委托人初始委托证券资产损益的计算式如下：

序号	股票标识	期初数量	期末数量	期初价格	期末价格	期间分红
1	$A_1$	$m_1$	$k_1$	$p_1$	$q_1$	$div_1$
2	$A_2$	$m_2$	$k_2$	$p_2$	$q_2$	$div_2$
.....	.....	.....	.....	.....	.....	.....
n	$A_n$	$m_n$	$k_n$	$p_n$	$q_n$	$div_n$

注：产品运行期间可能出现分红送股

$$profit_A = \sum_{i=1}^n k_i \times q_i - m_i \times p_i + div_i$$

(2) 委托人追加委托证券资产损益的计算式如下：

序号	股票标识	追加数量	期末数量	追加时价格	期末价格	追加日至期末分红
1	$B_1$	$m_1$	$k_1$	$p_1$	$q_1$	$div_1$
2	$B_2$	$m_2$	$k_2$	$p_2$	$q_2$	$div_2$
.....	.....	.....	.....	.....	.....	.....
N	$B_n$	$m_n$	$k_n$	$p_n$	$q_n$	$div_n$

注：追加日至期末期间可能出现分红送股

$$profit_B = \sum_{i=1}^n k_i \times q_i - m_i \times p_i + div_i$$

计算：

在任何一期委托资产的委托期限到期前，管理人有权将该期委托资产中除委托人交付（包括初始交付和追加交付）的、委托资产中股票名称为“\*\*\*”的股票外的其余股票全部卖出变现；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变现或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予变现的，管理人可不进行变现。

(3) 委托投资的投资收益（扣除“委托资产自身损益”后）的计算式：

设期初委托资产净值为 $V_1$ ；期末委托资产净值为 $V_2$ ；

若期间发生现金提取，则应扣减与提取现金等额的初始委托资金；

设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扣除“委托资产自身损益”后）为 $x$ ：

$$x = V_2 - V_1 - \text{期间追加委托股票资产初始市值} + \text{期间提取现金} - \text{期间追加现金} - profit_A - profit_B$$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由管理人计算，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每年 11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资产提取日或合同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为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但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区间”从本合同下的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不含）计至本合同项下的委托

资产运作起始日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支付：管理人计算并计提的业绩报酬，经与委托人核对一致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用于业绩报酬支付的划款指令和委托人确认无误的证明文件，托管人收到指令后根据划款指令金额进行划款。”

## 二、补充约定追加资产相关信息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之补充协议》条款约定，管理人以《追加通知书》通知公司追加相应标的股票，具体如下：

本次追加委托资产的总量为委托人持有的交大昂立证券（股票代码：600530）500万股。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